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银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6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据此编写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06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06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现对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2020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2021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旻、牛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